

债券代码：102280512

债券简称：22旭辉集团MTN001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的答复公告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决议并于2024年11月22日公告，本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期债券”）
债项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512
召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召开方式	非现场方式

## 二、会议议案概要及决议情况

###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截至《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同意票为5,420,000张，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4.20%，占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84.42%；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反对票为1,000,000张，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10.00%，占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15.58%；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收到弃权票。

### （二）议案二：关于同意发行人启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份额置换及注销登记工作的议案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截至《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同意票为5,420,000张，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4.20%，占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84.42%；本次持有人会议收到的反对票为1,000,000张，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10.00%，占出席会议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15.58%；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收到弃权票。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

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二》均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表决结果合法且有效。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彭瑾慧律师、刘承宗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会议公告、召开形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且有效。

### 三、本公司对决议的答复情况

本公司同意上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将按照议案内容推进本期中期票据份额置换及注销登记工作事宜。

本公司承诺上述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流程，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联系方式

(1)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2) 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债券工作组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3) 见证律师：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鲁能国际中心C座

联系方式：021-611981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之盖章页）

